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王思惠
電話：7736-5179
電子信箱：jessamin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計畫(000045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青年發展署「105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計畫」1份，惠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青年發展署為推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，特舉辦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，以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服務團隊，並鼓勵服務團隊相互交流分享與學習成長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分為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青卓組3組，其中青少年組及青年組獎金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；青卓組最高6萬元。
- 三、競賽活動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2月26日受理報名，惠請協助轉知並於相關網站公告，並鼓勵相關青年志工團隊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請洽王思惠小姐，Email：jessamine@mail.yda.gov.tw，電話：(02)7736-5179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(市)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國中、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(北基金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(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(桃園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(臺中



裝

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(臺南市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(高澎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(宜蘭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(花蓮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台東劇團(臺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台灣生命樹協會(新竹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(苗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(彰化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(南投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(雲林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(嘉義區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屏東縣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柏林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人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希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青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階梯生涯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德信青少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祥恩青年育樂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開平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維新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外展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年理財研究與推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躍馬中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清華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鳳凰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雲英青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清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2016-07-27
10:32:33 章

訂

擬定：

一、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
二、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

簽名。

三、附。
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
秘書 侯東成

08.05

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

08.01

代為
決行

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計畫

105.07.20 核定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遴選傑出之青年志工服務團隊，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參、競賽組別：

- 一、青少年組：高中職及國中團隊。
- 二、青年組：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。
- 三、青卓組：參加本署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，於 4 年(101 年-104 年)內 2 次獲優勝獎前三名之團隊。

肆、參賽條件：

- 一、105 年於國內從事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各司署其他活動獎勵金者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團隊成員為 12 歲至 30 歲(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出生)之青年，每隊 6 人至 30 人。
- 三、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。
- 四、具有參加青卓組資格之團隊，不得報名參加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如經發現，由主辦機關逕予調整競賽組別。

伍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評選：分初選(資格審查)、複選(書面審查)及決選(現場簡報及詢答)三階段進行；競賽成績包含複選及決選分數，其中複選分數占 40%；決選分數占 60%。
 - (一) 初選：由本署組成工作小組，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選。
 - (二) 複選：
 1.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複選共識會議，各組擇優評選至多 20 隊進入決選，入選名單將公布在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 2. 同一學校或單位，通過複選隊數每組以 3 隊為限。

3. 複選認有查證必要時，得請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協助實地了解再行評定。

(三) 決選：

1. 各組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，經決選共識會議，決定得獎團隊名單。
2. 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8 分鐘（報告準備時間 2 分鐘，逾時即進入簡報時間，簡報 7 分鐘響鈴一聲，8 分鐘響鈴兩聲立即結束）及回答 8 分鐘（採統問統答方式）。
3. 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，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二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複選：

1. 服務規劃及執行成效與影響性（40%）。
2. 服務特色及資源結合運用（40%）。
3. 團隊分工及運作（20%）。

(二) 決選：

1. 服務創意與執行（40%）。
2. 服務貢獻與團隊運作（40%）。
3. 簡報及詢答完整度（20%）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每組評選出優勝獎 3 名、特別獎 2 名及佳行獎。

一、優勝獎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；青卓組獎金 6 萬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4 萬元；青卓組獎金 5 萬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3 萬元；青卓組獎金 4 萬元。
- (四) 優勝獎得獎團隊，分別頒給獎座 1 只、所有團員獎狀 1 張，各團隊另得由 1 位團員參加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。

二、特別獎：分為特殊貢獻獎及服務創新獎 2 項，每組每項各 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2 萬元，青卓組獎金 3 萬元、得獎團隊分別頒給獎座一只、所有團員獎狀一張。

三、佳行獎，各團隊頒發獎金 1 萬元、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

四、其他獎勵：

- (一)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頒給感謝狀 1 張。
- (二) 未進入決選之團隊，得依需求領取參賽證明 1 張。(請於報名表需求欄位上註明)。

五、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，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。

柒、得獎團隊公布及表揚：

- 一、得獎團隊名單(不公布名次)於 106 年 2 月下旬公布在本署官網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- 二、頒獎典禮當天公布所有競賽組別得獎名次並予表揚。

捌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(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應備文件：(1 式 7 份，請依序排列)

1. 封面(如附件 1)。
2. 報名表(如附件 2)。
3.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，青少年及青年組如附件 3，青卓組如附件 4。
4. 團隊成員一覽表如附件 5。
5. 其它可顯現團隊服務活動成果之 105 年資料(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)。
6. 參賽團隊所送之參賽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競賽組別，並據為評分重點，其它不屬於 105 年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7. 青卓組請就近 4 年(101 年-104 年)曾得獎團隊或延續性服務方案之持續性、影響性及本年度的創新特色，分別具體述明。

- (二)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 105 年競賽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1pt、頁碼置中、不得超過 25 頁(含附件)，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。參賽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，或頁數超過 25 頁者，不具參賽資格。

- (三) 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報名團隊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均須簽署「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」1 份(附件 6)，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
- (四) 為確保團隊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

教育部各司署的獎勵金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署「參賽資料切結書」1 份。(附件 7)

- (五)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工作小組」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。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○○組(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青卓組)」。

玖、作業期程：各階段作業期程如下。

- (一) 參賽資料截止收件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6 日(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初選作業：106 年 1 月上旬。
- (三) 複選作業：106 年 1 月。
- (四) 決選作業：106 年 2 月。
- (五) 得獎名單公布：106 年 2 月下旬。
- (六) 頒獎典禮：106 年 3 月或 4 月(實際日期另行公告)。

拾、備註：

- 一、入圍決選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 3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- 二、得獎團隊出席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 8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- 三、競賽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本署官網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- 四、得獎團隊獎金請以隸屬單位(須合法立案)之名義請領，本署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，得推派代表人領取(不以 1 人為限)，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，開立扣繳憑單。
- 五、如青卓組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3 隊，則併入青少年及青年組評選；若青卓組未辦理時，則青少年組及青年組特別獎(特殊貢獻獎及服務創新獎)得獎團隊，可各派一位團員參加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。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報名資料

參賽組別：☐青少年組☐青年組☐青卓組

服務類別：☐社區☐環境☐文化☐健康☐教育☐科技

團隊名稱：

服務方案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

活動地點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 月 0 日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報名表

參賽組別 (限擇 1 組參賽)	☐ 青少年組 ☐ 青年組 ☐ 青卓組		
團隊名稱			
隸屬學校或單位 (不限 1 個, 請列舉)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
主要服務類別 (限擇 1 類參賽)	☐ 社區 ☐ 教育 ☐ 環境 ☐ 健康 ☐ 文化 ☐ 科技		
指導老師 或督導	姓名		職稱
	電話	(0) (H) (手機)	
主要聯絡人	☐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
	姓名		
	電話	(0) (H) (手機)	
	E-mail		
	通訊地址		
第二順位聯絡人 (選填)	☐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☐ 團隊隊長 ☐ 團隊隊員		
	姓名		
	電話	(0) (H) (手機)	
	E-mail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 _____ 人 (其中包含男性 _____ 人、女性 _____ 人) (需與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
得知本競賽來源	☐ 網站公告： ☐ 青年署相關網站 ☐ 其他 _____ ☐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：_____ 青年志工中心 ☐ 學校公告 ☐ 其他：_____		
是否申請本署 105 年 青年志工自組團隊	☐ 否 ☐ 是；隸屬青年志工中心：_____ 青年志工中心		
團隊如未進入決選	☐ 不須提供		
參賽證明需求	☐ 請提供，並掛號寄送至主要聯絡人之通訊住址。		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

參 賽 組 別	☐ 青少年組 ☐ 青年組		
團 隊 名 稱			
服 務 方 案 名 稱			
服 務 地 點			
服 務 期 間 (限 105 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志 工 服 務 時 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 工 服 務 人 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 人 數 之 總 和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 受 服 務 對 象	人	服 務 受 益 人 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 隊 介 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 務 方 案 緣 起 (300 字)	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 務 內 容 及 做 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服 務 方 案 的 特 色 或 創 新	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：		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**

相 關 資 源 結 合 及 運 用	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
服 務 成 效 與 影 響	<u>團隊</u>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
檢 討 及 反 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
心 得 分 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規定辦理。



10/18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
服務紀實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**

*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）
2. 105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影本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
3. 獲獎獎項證明

.....服.....務.....紀.....實.....

說明：

說明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卓組)

團 隊 名 稱			
服 務 方 案 名 稱			
服 務 地 點			
服 務 期 間 (限 105 年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志 工 服 務 時 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 工 服 務 人 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 人 數 之 總 和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 受 服 務 對 象	人	服 務 受 益 人 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 隊 介 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 務 方 案 緣 起 (300 字)	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 務 內 容 及 做 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服 務 方 案 的 特 色 或 創 新	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：		

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卓組)

相 關 資 源 結 合 及 運 用	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		
服 務 成 效 與 影 響	<u>團隊</u>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		
服 務 內 容 之 持 續 性	本年度服務方案，與之前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：		
檢 討 及 反 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		
心 得 分 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		
近 4 年 內 得 獎 紀 錄 (101~104 年)	年 別	獎 勵 活 動 名 稱 及 獎 項	主 辦 單 位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規定辦理。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
服務紀實(青卓組)

*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）
2. 105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影本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
- 3 獲獎獎項證明

.....服.....務.....紀.....實.....

說明：
說明：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
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**

參 賽 組 別	☐ 青少年組 ☐ 青年組 ☐ 青卓組			
團 隊 名 稱				
服 務 方 案 名 稱				
青 年 志 工 人 數	共____人(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、女性__人)(最少 6 人, 上限 30 人)			
聯 絡 資 訊	姓 名	聯 絡	電 話	
指 導 老 師 或 督 導				
團 隊 隊 長				

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(民國)	就 讀 學 校 或 服 務 單 位
編號	中 文			
1			年 月	
2			年 月	
3			年 月	
4			年 月	
5			年 月	
6			年 月	
7			年 月	
8			年 月	
9			年 月	
10			年 月	
11			年 月	
12			年 月	
13			年 月	
14			年 月	
15			年 月	
16			年 月	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
	中文			
17			年 月	
18			年 月	
19			年 月	
20			年 月	
21			年 月	
22			年 月	
23			年 月	
24			年 月	
25			年 月	
26			年 月	
27			年 月	
28			年 月	
29			年 月	
30			年 月	

* 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」之個人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完整內容,請至青年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(<http://gysd.yda.gov.tw/>)查閱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(一)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
(二)指導老師或督導: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參賽組別: ☐ 青少年組 ☐ 青年組 ☐ 青卓組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-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,請自行列印後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隊名稱: _____

青年團隊成員: _____

指導老師或督導: _____

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參賽資料切結書

參賽組別：☐青卓組 ☐青少年組 ☐青年組

團隊名稱：_____

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：_____ 茲同意遵守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獎勵金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。